

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# 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 修建營運移轉ROT案

## 第2次招商說明會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

# 議程

時間	議程
09：30～09：50	報到
09：50～10：00	主席致詞
10：00～10：30	招商條件調整說明
10：30～11：10	綜合座談
11：10～	說明會結束

壹.

前言

貳.

甄審相關規定

參.

前次說明會廠商意見及答覆說明

# SINOTECH

ENGINEERING SERVICES, LTD.

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說明會

## 壹. 前言



# 1. 特別提醒

## [特別提醒]

本說明會提供所有資訊，  
僅供參考與討論使用，完  
整資訊請以最終公告為準

## 2. 前次說明會會後處理情形

- 108.12.18第一次招商說明會有10家廠商(含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)參加，有6家廠商提問(發言或書面)
- 主辦機關召開2次會議討論，同意於市府核定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架構下，廣納廠商建議，並進行相關條件調整

廠商	意見	內容摘要
可寧衛	5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甲、乙方交付/自收規劃</li> <li>• 開放參與資格</li> </ul>
昇達	23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甲、乙方交付/自收規劃</li> <li>• 甲方交付品質及來源控管</li> <li>• 底渣產率及處理/再利用權責</li> <li>• 6億修建工程規劃</li> </ul>
達和	14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甲、乙方交付/自收規劃</li> <li>• 甲方交付品質及來源控管</li> <li>• 6億修建工程規劃</li> </ul>
信鼎	12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甲、乙方交付/自收規劃</li> <li>• 6億修建工程規劃</li> </ul>
台糖	2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開放參與資格</li> <li>• 灰渣產率規劃</li> </ul>
日勝生	1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開放參與資格</li> </ul>

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說明會

## 貳. 甄審相關規定

# 1. 甄審委員會推動歷程

##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3條

甄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
- 二、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
- 三、辦理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
- 四、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、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

甄審委員會  
成立  
(108.10)

召開第1次  
甄審委員會  
(109.01)

召開第2次  
甄審委員會  
(109.02)



## 2. 甄審項目架構及配分

10%

申請人及民間  
機構籌組計畫

30%

修建  
計畫

30%

操作管  
理計畫

12%

財務計畫

13%

權利金  
現值(PV)

5%

簡報及答詢



# 3. 甄審項目及重點(1/2)

甄審項目	配分	甄審重點
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	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申請人商譽、信用、財務、經營狀況</li> <li>• 申請人實績及經驗</li> <li>• 經營團隊組織、成員簡介及團隊分工(含協力廠商)</li> </ul>
修建計畫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提升污染防治處理能力</li> <li>• 提升能源回收及節能成效</li> <li>• 提高整廠穩定度與安全性</li> <li>• 達成穩定化物減量目標</li> <li>• 自行承諾額外投資</li> <li>• 管理組織計畫</li> <li>• 環境保護計畫、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</li> <li>•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(含修建綱要進度表)</li> <li>• 應變處理計畫</li> </ul>
操作管理計畫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</li> <li>• 操作、一般及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</li> <li>•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</li> <li>• 廠內稽查、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</li> <li>• 底渣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計畫(含底渣產率自我承諾)</li> <li>• 飛灰清除、處理及處置規劃(含飛灰再利用規劃)</li> <li>• 敦親睦鄰計畫</li> <li>• 緊急事故應變、申請人具有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</li> <li>•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</li> </ul>

# 3. 甄審項目及重點(2/2)

甄審項目	配分	甄審重點
財務計畫	12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修建經費、營運收支預估及權利金計畫</li> <li>• 資金籌措計畫</li> <li>• 財務效益分析</li> <li>•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</li> <li>•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</li> <li>•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</li> <li>• 預估財務報表</li> <li>• 收益/成本分析表合理性</li> </ul>
權利金現值(PV)	13%	<p>• 依報價單內權利金之分年金額，以5%為年折現率，並依下列公式計算：</p> $PV = \sum_{i=1}^n \frac{C_i}{(1+r)^i}$ <p><math>C_i</math>：第i年之權利金，為第i年申請人應支付所有權利金合計  <math>r</math>：以5%為年折現率  <math>n</math>：契約年期15年  <math>i</math>：第i年</p>
簡報及答詢	5%	—

## 4. 甄審評定方式

- 甄審委員對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「1」，次高者為「2」，再次高者為「3」，依此類推
- 以委員所核給受評選申請人序位，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，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，並選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
- 排序積分相同時，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
- 若序位1次數再相同者，以總評分總積分較高者優先
- 若總評分總積分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

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說明會

## 參. 前次說明會廠商意見及答覆說明

# 1. 甲方交付來源及品質控管(1/2)

參.前次說明會廠商  
意見及答覆說明

## 原規劃

- 未訂不交付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

## 廠商意見

- 要求來源應為高雄市

## 調整後規劃

- 明訂甲方交付內容
  - ✓ 一般廢棄物
  - ✓ 產源為高雄市一般事業廢棄物

# 1. 甲方交付來源及品質控管(2/2)

參.前次說明會廠商  
意見及答覆說明

## 原規劃

- 未訂甲方交付廢棄物進廠允收標準

## 廠商意見

- 訂定進廠允收標準(特別針對Cl、S、灰分及熱值)

## 調整後規劃

- 明訂進廠須遵循廢棄物相關規範(如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、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)，並搭配交廠後有甲、乙方協議事業廢棄物進廠之行政作業人力與平台配套設計

## 2. 底渣產率及處理/再利用權責(1/2)

參.前次說明會廠商  
意見及答覆說明

### 原規劃

- 明訂底渣產率上限要求(16.1%)

### 廠商意見

- 取消底渣產率上限要求

### 調整後規劃

- 考量本案特性(甲方交付佔多數)，且底渣產率與進廠廢棄物種類有關，取消產率要求，惟保留廠商自行填寫產率機制(納入評分)

## 2. 底渣產率及處理/再利用權責(2/2)

參.前次說明會廠商  
意見及答覆說明

### 原規劃

- 乙方應自行處理及再利用自收衍生底渣

### 廠商意見

- 甲方應協助乙方處理及再利用其自收衍生底渣(乙方願意支付費用)

### 調整後規劃

- 乙方應負責處理及再利用自收衍生底渣，可自尋合法處理及再利用管道，或以甲方設定單價委託甲方處理及再利用

# 3. 修建工程規劃

## 原規劃

- 修建工程應於交廠後3年內完成
- 修建工程HCl排放標準15ppm

## 廠商意見

- 調整期程(放寬3年)及放寬HCl排放標準(如18ppm)

## 調整後規劃

- 工程完成期限為營運起始日4年內完成(逾期視作違約處以罰金)
- 考量廠商建議值仍優於多數焚化廠、其他案件要求及原廠設計值，同意調整為18ppm

## 4. 甲、乙方交付/自收規劃(1/2)

### 原規劃

- 甲方交付：乙方自收比例 = 80:20
- 當甲方交付不足部分之50%得由乙方自收
- 未訂甲方保證量
- 未針對乙方自收受甲方影響訂定相關配套或補償措施

### 廠商意見

- 調整交付量
- 訂定甲方保證量
- 訂定相關機制確保乙方自收不受甲方影響(或有因應配套措施)

# 4. 甲、乙方交付/自收規劃(2/2)

## 調整原則

- 原規劃奉108.3.29專案報告設計，且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業經市府核定，故於不影響原架構下(維持80:20)進行調整
- 解決廠商自收營收是否可支撐仁武廠正常營運疑慮
- 平衡甲、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

## 調整後規劃

- 維持80:20，明訂甲方交付不足部分全數歸乙方自收
- 明訂發生有緊急需求壓縮乙方自收有因應補償措施
- 明訂乙方自收比例超過20%部分視為增量，酌收增量權利金
- 明訂乙方經評定「營運績效良好」者，且確認不影響法規規定、本市廢棄物處理調度及公平性，雙方可合議合理之甲方交付及乙方自收比例

# 5. 開放參與資格

## 原規劃

- 單一申請人
- 申請人不得以協力廠商資格作為其技術資格(即方案三)

## 廠商意見

- 開放申請人資格(方案一或二)

## 調整後規劃

- 資格設定並無優劣，與考量重點及欲控管風險有關

方案	申請人資格	考量重點
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</li> <li>• <u>申請人得以協力廠商資格作為其技術資格</u>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擴大邀請不具技術資格廠商參與更具促進廠商競爭之可能效用</li> <li>• 聯盟成員可分擔投資、營運風險</li> </ul>
— 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單一申請人或<u>合作聯盟</u></li> <li>• 申請人不得以協力廠商資格作為其技術資格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適度開放申請資格，具促進廠商競爭之可能效用</li> <li>• 聯盟成員可分擔投資、營運風險</li> </ul>
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單一申請人</li> <li>• 申請人不得以協力廠商資格作為其技術資格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直接負責履約相關工作(但可申請分公司)，降低履約相關風險對機關最有保障</li> </ul>

#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# SINOTECH

ENGINEERING SERVICES, LTD.

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說明會

## 綜合座談

